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619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代　理　人　胡愷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宏健輪胎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張麗晴（原名張雪香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萬玖仟捌佰玖拾捌元，及其中：

㈠新臺幣肆拾萬柒仟玖佰貳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.八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新臺幣壹拾萬壹仟玖佰柒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.一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新臺幣肆拾伍萬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.二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

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㈣新臺幣伍萬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.二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